

臺北市私立靜修中學 111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演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配合行政院國家防災日活動規劃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度國家防災日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(草案)。
- 三、台北市教育局111年萬安45號演習防空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(草案)。
- 四、台北市教育局中華民國111年7月7日：北市教安字第1113064783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因應國際情勢，持恆居安思危與熟練防空作為，另配合行政院「國家防災日」活動，實施全國各級學校複合式疏散避難演練，強化師生災害應變處理能力，有效減低災損，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。並以模擬地震預警系統無預警發佈狀況下，養成師生在真實地震發生時建立正確之觀念及防護作為，並完成校園防災自救編組，落實防震先期整備，俾能在災害時有效減低災損及人員傷亡。

參、演練時間：

一、預演：

- (一) 無預警預演：配合開學典禮於8月30日實施無預警就地避難演練。
- (二) 第二次預演：預定於9月16日下午13時全校實施，由各班導師於教室內撥放防空避難影片，影片播放後全校發布防空警報因，實施全員防空疏散演練，由導師引導至防空避難位置，防空警報解除後實施地震疏散演練，所有人原聽聞地震廣播後先「就地避難」，之後再聽廣播實施「疏散避難至緊急避難疏散集合場」。

二、正式演練：111年9月21日上午9時。

肆、演練重點：

- 一、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強震即時警報軟體之模擬地震訊息，藉由學校廣播器發布(須完成即時警報系統與廣播器介接)，完成地震避難疏散演練。
- 二、就地掩護階段以「趴下、掩護、穩住」抗震保命三步驟為演練重點；疏散避難階段以「不推、不跑、不語」為演練重點。在安全前提下，引導學生以隨手可得具備緩衝保護功能的物品保護頭頸部，並迅速至疏散集合地點實施點名。
- 三、演練前，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(防空、地震)疏散避難演練實施計畫、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規劃(排入行事曆)。
- 四、召開工作會議，並請總務處確認防空及地震避難處所位置及容納人數，學務處先期規劃疏散路線，繪製校園防災地圖(空襲及地震災害)，並完成相關標示指引、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(備)檢整，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(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)及暢通性，完成強震即時警報收訊狀況檢測及警報系統介接廣播器發佈測試。

伍、參演人員：全校教、職、員、工、生。

陸、演習方式：

- 一、演習當日(9/16)下午13時10分各班於教室收視國家防災日防空避難影片疏散避難演練影片(<https://reurl.cc/q5GVDR>)。
- 二、16日13時20分，學務處依據防空演習腳本之播報詞(如附件一防空演練腳本)進行防空疏散避難演練(如附件二疏散位置圖)，至指定疏散地點後由各班班長集

合清點人數回報。

三、16 日 13 時 50 分，防空警報解除後，學務處再依地震疏散演練腳本之播報詞(如附件三地震演練腳本)播報就地避難；地震狀況解除後，學務處廣播進行疏散演練，此時由各班導師帶領班級同學，採取必要保護措施，迅速前往道明樓緊急避難場所(如附件四地震疏散地圖)。

四、疏散至緊急避難場所後，由各處室負責秩序維持及人數清點，清查無誤後依據規劃腳本實施複合式災害演練，演練結束由各班導師自行帶回學校。

柒、配合事項：

一、本次演習，全體師生一併參與演練。

二、演練完畢後依規定將演練成果上傳局端表報區。

三、本次演習相關行政人員依據「緊急避難疏散標準作業程序」之「校園災害防救編組」編組，以因應突發狀況各項編組任務(如附件五校園災害搶救編組表)。

四、作業要點：

(一) 將正式演練時程納入學校行事曆管制實施，完成學校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、演練腳本及教育宣導活動擬定。並於 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下午 5 時前至教育局二代表單系統填報預演時程規劃。

(二) 111 年 8 月 29 日(星期一)前，召開校內複合式災害避難掩護演練工作會議，完成各項演練器材及設施(備)檢整，並檢視疏散路線之安全(如有墜落物危安因子)及暢通性。

(三) 運用開學典禮及各年級集會時機，播放演練影片與全體學生觀看，加深全體同學印象，並熟悉疏散避難路線。

(四) 於校務會議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、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，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。

五、各相關處室請配合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行動概要，並請於演習結束後繳交照片至生輔組彙整(學生於教室實施就地避難採照片拍攝，逃生疏散避難為動作錄影)。

六、教育局要求各校於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0 月 31 日前至臺北市防災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tdpe.tp.edu.tw/>)完成防災教育成果填報，並將佐證資料一併上傳至學校的防災教育網，本局將依權責辦理考評敘獎事宜。

捌、各校請依複合式災害疏散避難演練檢核表(如附件六)及本計畫工作時程管制表(如附件七)，及早規劃各項演練及活動行程，本局將協同駐區督學抽查訪視各校預演情形，正式演練當日由市府抽選 1 校視導，中籤學校應於 111 年 9 月 21 日上午 8 時 45 分視導時進行演練簡報(如附件八)。

玖、本計畫經校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訂之。